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62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仿、张一文、李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仿、张一文、李文文:一、违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高升”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22年4月和7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因会计政策适用错误及未及时对已变更合同进行账务处理产生会计差错,公司对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此前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公司于2021年上海游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预付账款自2022年1月1日起已无预付性质,但2022年年报仍披露为预付账款,财务会计报告列报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仿、时任财务总监张一文(即前任董事会秘书)和现任董事会秘书李文文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36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文旅”)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9月1日指定新华联控股管理人。2023年4月14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道镇镇裕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联源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3年4月17日指定新华联控股管理人担任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具体事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069、077、082、086、087及2023-008、012、029、074、104)。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新华联控股送达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事项的告知函》,函内主要内容如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前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增加东方财富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12月26日起参加东方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YSL010303	前海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Y类份额
2	YSL010304	前海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 F1F Y类份额
3	YSL010320	前海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 F1F Y类份额

二、业务开展时间

自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网站上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方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折扣(按照执行原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费率以东方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方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通格 公告编号:临2023-097

##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义务履行完毕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及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案件一为28,922.06万元;案件二为19,119.88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被扣划资金对公司一直持续投向亿阳集团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039.94万元(其中涉及上海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御”)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案司法扣划28,922.06万元、深圳前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案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案司法扣划19,119.88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投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已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一涉及诉讼情况概述及目前进展

(一)涉诉事项概述

公司与华融信托、亿阳集团及邓伟金借款合同纠纷案,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20)最高法民终710号《民事判决书》》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2023)京04快333号《执行通知书》》。公司因该涉诉事项累计被扣划资金29,254.25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专户被扣划资金19,276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61、临2020-003、临2023-051、临2023-069、临2023-072、临2023-076、临2023-077、临2023-081、临2023-085和临2023-087号公告。

(二)涉诉事项目前进展

1.北京四中院退回部分司法扣划款项,金额为332.19万元。该涉诉事项公司被司法扣划资金总额调整为28,922.06万元。

2.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四中院《(2023)京04快33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2020)最高法民终71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华融信托同意解除对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2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姓名	激励对象姓名	注销数量
1	张明	1,007,00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7)。

(二)2023年10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1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张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2,007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62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仿、张一文、李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仿、张一文、李文文:一、违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高升”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22年4月和7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因会计政策适用错误及未及时对已变更合同进行账务处理产生会计差错,公司对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此前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公司于2021年上海游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预付账款自2022年1月1日起已无预付性质,但2022年年报仍披露为预付账款,财务会计报告列报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仿、时任财务总监张一文(即前任董事会秘书)和现任董事会秘书李文文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66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科技”)与龙芯(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深圳)”)于近日签署了《共青城龙芯创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华孚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共同投资共青城龙芯创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华孚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克苏华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业园区(开发区)温州街南阿克苏华孚科技有限公司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MA782HJMBX
法定代表人	陈洁
股东信息	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研发;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科技研发;新材料科技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服务;自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芯(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F7栋42楼4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SMJLJ2D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4日
控股股东	安吉利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王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龙芯(深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F10687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芯(深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 基金名称:共青城龙芯创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规模:2.4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出资。
- 出资进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孚科技已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 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6年
-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业务完成后,有限合伙人不得赎回或退出。如有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关机关的监管要求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该权益转让需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
- 上列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 投资方向:合伙企业进行创业投资,将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单一项目,即太初(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0C1UT7M)。被投资企业主要从事国产高性能AI计算芯片研发、算力系统集成服务与全栈软件生态的搭建,是国内能提供高效系统级、软硬生态闭环主动控制HPC+AI解决方案的厂商之一。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管理。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普通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立及排他的决定权和执行权。

合伙企业的事务由合伙企业财产不负担,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如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受限于《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可分配财产的顺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1)第一,返还成本,百分之二十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截至分配时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减去其承担的募集管理费之差;
- (2)第二,优先回拨。如有余额,百分之十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计算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按照单利百分之十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拨额。优先回拨的计算期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 (3)第三,收益分配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十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拨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五、公司与投资基金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龙芯(深圳)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龙芯(深圳)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亦不存在基金权益任职。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数字经济已经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经济核心引擎,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太初(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看好国产算力自主生态圈,在投资实践中积极布局,为公司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一步,培育公司新动能。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与专业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的风险

(1)合伙企业能否对预期的投资标的完成投资及实现投资目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未来 合伙企业出现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 公司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等相关交易。
-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自十二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共青城龙芯创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60	016460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61	016461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62	016462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63	016463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64	016464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65	016465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66	016466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67	016467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68	016468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69	016469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70	016470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71	016471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72	016472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73	016473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74	016474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75	016475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76	016476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77	016477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78	016478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79	016479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80	016480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81	016481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82	016482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83	016483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84	016484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85	016485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86	016486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87	016487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88	016488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89	016489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90	016490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91	016491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92	016492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93	016493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94	016494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95	016495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96	016496

注:本公司与宁波银行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上述基金增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96	016496
兴证全球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高风险)FOF C	016497	016497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凡申购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 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转出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宁波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宁波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对转换补差费率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 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 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置折扣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 (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62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仿、张一文、李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仿、张一文、李文文:一、违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高升”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22年4月和7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因会计政策适用错误及未及时对已变更合同进行账务处理产生会计差错,公司对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此前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公司于2021年上海游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预付账款自2022年1月1日起已无预付性质,但2022年年报仍披露为预付账款,财务会计报告列报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仿、时任财务总监张一文(即前任董事会秘书)和现任董事会秘书李文文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